

## 第二節 教學大綱及特色

大陸《全日制中學語文教學大綱》（修訂本，大陸國家教委1990年制訂）是以綱要的形式，規定中學語文學科的思想指導、性質、作用、教學目的、教學要求、教學內容、教材、教與學的原則要求等；同時，它也是編選中學語文教材、實施和考核語文教學的依據。本節擬從「教學大綱內容」和「教學大綱特色」分別加以析論：

### 壹、語文教學大綱內容

《語文教學大綱》前言說明了語文的地位和性質之後，列有以下七項內容：(一)教學目的；(二)教學要求；(三)教材內容；(四)作文教學；(五)教學中應重視的問題；(六)各年級語文基本能力和基礎知識教學要求；(七)基本課文篇目。茲歸納細述如下：

#### 一、語文科的性質與地位之論述

從「語文是學習和工作的基礎工具」及「語文學科對於提高學生的思想道德素質和科學文化素質，培育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公民，具有重要的意義」兩段話看來，顯見語文科具有「工具性」和「思想性」的地位，它是學習各門學科的基礎，當它「大面積提高教學質量」時，能夠「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服務」。

#### 二、語文教學目的和教學要求之規定

《教學大綱》除了提出「總的教學目的」之外，還規定了階段的教學要求。所謂「總的教學目的」，就是使學生「具有現代語文的閱讀能力、寫作能力和聽說能力」以及「閱讀淺易文言文的能力」；而

在教師教、學生學的過程中，期能「開拓學生的視野，發展學生的智力，培養學生的社會主義道德情操、健康高尚的審美觀和愛國主義精神」，尤其要提高學生的「社會主義覺悟」。所謂「階段的教學要求」，是在初中的基礎上，進一步提昇現代語文讀、寫、說各方面的能力，並且要求能夠「比較熟練地閱讀一般政治、科技讀物和文藝讀物」，能夠初步鑒別欣賞文學作品，「能寫一般的記敘文、說明文、議論文和常用的應用文」，「能借助工具書閱讀淺易文言文」。

### 三、語文教材內容之說明

教材內容的說明，分爲課文、注釋、思考和練習、語文基礎知識四個部分：獲選爲課文的典範文章，必須符合「思想內容好」（有助於學生增強熱愛社會主義祖國的思想感情，有助於培養學生樹立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世界觀）、「語言文字好」（現代作品應有典範性，古代作品應是有定評的名篇，外國作品譯文既要保持原著風格又要合乎現代漢語的規範）、「適合教學」（深淺難易符合學生能力，篇幅長短根據教學需要）三原則；而爲了減輕學生的負擔，基本課文減爲七十篇。注釋部分，「深淺、詳略要照顧到課文特點和年級特點」。思考和練習，須「有啓發性，形式多樣，要求具體，深淺適度，講求實效」。語文基礎知識，包括讀寫知識、語法知識、文學知識和文言知識；要力求做到「精要、好懂、有用」，必須和課文結合起來教學，不宜講得太多。

### 四、突出作文教學的基本要求

作文教學是中學語文教學的重要組成部分，是培養學生運用語文知識表達思想感情的綜合訓練，更是衡量學生語文程度的重要指標。

〈大綱〉對作文教學的方式問題、文風問題、搜集材料問題，甚至如何指導、如何批改、如何講評，都有明確的指示。

## 五、提示語文教學中應該重視的一些問題

這一部分包括了教學方法的提示，課外閱讀的指導，以及語文課外活動的開展、組織教學重點，讓學生自我評價的提醒等。

## 六、基本課文篇目的羅列

〈大綱〉羅列出課文篇目，是爲了指出教學重點，好作爲升學考試命題範圍的依據。根據教學大綱指出：「除基本課文外，各省市、自治區教育部門根據實際狀況，可以對通用教材中的其他課文進行抽換，也可以自編補充教材。」因此，現行統一的高中語文教材六冊，共有四十個單元，一百四十九課，除七十篇基本課文之外，另有七十九篇其他課文。

## 貳、語文教學大綱之特色

1990年製訂的〈全日制中學語文教學大綱〉（修訂本）具有以下幾點特色：

### 一、《大綱》是用以指導和規範中學語文教學的

〈中學語文教學大綱〉實際就是大陸的中學語文課程標準，它根據中學生的心理特點和知識水準、教學規律和培養目標，對中學語文科的性質、教學目的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要求、教學方法等都做了相應的規定，提出了各年級教學所應達到的標準，是中學語文教師在教學中必須依照的法規和準繩，決定著語文教學的方向。

## 二、《大綱》是編選中學語文教材的依據

中學語文學科教什麼，是由〈教學大綱〉統一規定的，〈大綱〉對教材的編寫有著根本性的制約作用，它相當明確地規定了關於選材的標準和範圍。因此，〈大綱〉的深度、廣度、科學化、現代化程度，直接決定著語文教材的深度、廣度、科學化和現代化的程度。

## 三、《大綱》是衡量教學質量的準繩

〈大綱〉規定的教學目的、任務、教學原則是檢查教學活動是否符合規律的客觀標準；〈大綱〉規定的具體教學要求是衡量教學程度是否適當的統一尺度。中學階段語文的各級各類考試也必須以〈大綱〉的指示為依歸，〈大綱〉規定的課文篇目，是考試命題的基本範圍；〈大綱〉規定的主要教學目的，是考試的命題重點；〈大綱〉規定的具體教學要求，則是試卷的分量和評分的依據。

## 四、《大綱》的精神在強調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，讀、寫、聽、說並重

這一點，充分反映在「教學中應重視的問題」中，所謂「指導學生掌握科學的學習方法，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，提高自學能力」，所謂讓學生「自己動腦、動口、動手，在學習語文的實踐中，自覺地提高認識，獲取知識，增強能力，發展能力」，都是強調在訓練過程中注重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；在「作文教學」中，特別提點「口頭表達」的重要，要求教師「指導學生口述見聞、說明事理、發表意見等」，這顯示語文教學的教育理念，有了更合乎時代需求的進步。